

明确普法对象 分门别类普法

县司法局精准普法提升实效

通讯员 贾丽娜 石伟东

县司法局围绕不同群体文化层次、社会背景、法律需求的不同,开展精准普法,提升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该局依托“绍兴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及“普法大讲堂”两大平台,组织领导干部“线上线下”全方位学法,并将学法情况以学分形式落到实处,使学法从“软任务”变成“硬指标”。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利用周一夜学时间,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宪法知识专题培训和学法用法考试,明确将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2015 年以来,共举办普法讲堂 24 场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参与率达 100%。

在做好对领导干部普法的同

时,该局整合普法资源,重点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法治需求相对接,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乡村治理、乡土文化宣传相结合,整合司法干警、农村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能手、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贤等普法力量,广泛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活动。同时,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示范点创建工作,逐步规范村(社区)法治宣传栏、人民调解室、法律图书室、农村文化礼堂、村(社区)文化中心等阵地和设施;扎实推进基层宣传“五个一”工程,即一名法律顾问、一名法制宣传员、一个法制宣传栏、一个法律图书角、一本普法读本。2015 年,全县共创建首批“法律六进”示范点 12 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44 场次,村(社区)法律顾问

覆盖率达 100%。

此外,该局积极延伸基本职能,重点抓好特殊群体的宣传教育。结合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基本职能,县司法局以“普法+”的创新思路,重点抓好社区服刑人员、刑释人员、调解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普法教育工作。通过“固定式”的集中教育、“面对面”的走访谈话、“调解式”的普法说理、“渗透式”的网络宣传进行针对性普法,使普法从“被动灌输”向“熏陶共鸣”转变。2015 年,累计开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活动 64 场次,走访约谈社区服刑人员 3000 余人次,接待法律咨询 2000 余件,调处矛盾纠纷 2029 件。

司法在线

“定金”非“订金” 音同“意”不同

通讯员 求金霞

说起“ding 金”,相信很多消费者都不陌生,在买东西或者签购买协议时都会见到这个词。有时候写的是“定金”;有时写的是“订金”,很多消费者以为“定金”=“订金”。虽然两个词语发音相同,但法律意义大不相同。

作为消费者,交纳了“定金”,若自己违约取消合同,则该定金无法退还;若因为商家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商家需要双倍返还定金。

作为消费者,如交纳的是“订金”,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最终不能履行(除不可抗力外),均不能适用“定金罚则”,只能要求违约方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金

定金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指的是当事人约定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的,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它属于一种法律上的担保方式,目的在于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定金有两个作用,一是用来保障合同的订立,二是用来担保合同的履行。一旦违约,即可适用“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

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适用“定金罚则”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主合同有效。定金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根据主从合同关系,如果主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即便当事人已有交付和收受定金的事实,也不能适用“定金罚则”(除立约定金合同外。立约定金合同不受主合同效力的影响,当一方违反立约定金合同的约定,拒绝签订主合同时即可适用“定金罚则”)。因此在签订定金合同时应注意审查主合同是否有效,以保证所签订的定金合同有效。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合同是要式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

《担保法》第 90 条规定,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需要有定金的实际交付,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19 条规定,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定金数额有限制。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

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担保法》第 91 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21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超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不履行债务且无法定免责情形。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22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同时约定了定金和违约金的,只能二选一,不能同时适用。

《合同法》第 116 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订金

订金在我国法律上并没有严格的界定,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一般可被视为预付款,是当事人为了表达诚意预先支付的款项,不具备担保性质。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县法院执行工作春节“不打烊”

通讯员 求金霞

每年的春节前后,是县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高峰期。特别是近两年来,诉讼案件呈“井喷式”暴涨,需要执行的案件也越来越多。春节期间,许多平时难以寻找或刻意躲债在外的被执行人会回家和家人团聚,为了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打“法律白条”,县法院开展春节“不打烊”突击大执行活动。

为提高执行效率,县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坐镇指挥,执行局长带头上阵,全体执行干警实行“白+黑”工作模式,把涉及职工工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追索赡养费与抚养费等有关弱势群体的民生案件,作为此次突击执行行动的重点优先予以执行。

在本次突击行动中,县法院执行干警穷尽执行措施,针对被执行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说服教育、凌晨出击、午夜蹲守、借力执行等方法,一方面耐心做好释法析理工作,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充分运用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以法律的强大震慑力促使有履行能力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2 月 11 日,大年初四,避债在

外数年的被执行人王某在嵊州出现,县法院执行干警于凌晨一点赶往嵊州,在嵊州公安局剡湖派出所的协助查控下,成功将被执行人控制。在被带回县法院的路上,王某不停询问:“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大过年的你们不放假吗?”随后请求执行干警放自己一马。执行干警当即对其侥幸心理和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于王某有清偿能力却拒不履行的情况,执行干警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2 月 18 日,县法院执行干警在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的协助查控下,成功在被执行人裘某落脚的宾馆将其带回,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2 月 21 号,接到群众举报,被执行人徐某在新昌柏星酒店附近出现。县法院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功将徐某带回进行劝说教育,发现其有清偿能力而拒不履行后,依法对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据统计,春节“不打烊”突击大执行活动期间,县法院共执结案件 25 件,其中当事人自动履行 14 件,强制执行 11 件,执结标的额 760.36 万元,并对 8 名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东茗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集中教育

通讯员 叶婷婷

2 月 16 日,东茗司法所组织全体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提高社区矫正的质量。

会议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正确认识,端正态度,摆正自己的位置,主动接受监管,把刑期当学期;创业守法,致富图强,强化服刑在矫意识、责任意识、学习意识,正确

货车驾驶员盗窃管道配件被逮捕

通讯员 沈惠芳

连日来,我县接连发生数起重型货车货物被盗案,蹊跷的是,窃贼专挑大红色、装有中财管道配件的重型货车下手。近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这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均系中财公司的货车驾驶员,负责中财管道配件运送。2015 年,他们负责运送的中财管道配件,在送达目的地后都出现“缺斤短两”,根据公司的规定,两人赔了不少钱。王某、李某心里都清楚自己是给那个窃贼背了黑锅,他们没想着报警,而是想着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补回来。于是,两人不约而同地产生了偷盗中财管道配件,弥补自己损失的念头。因熟悉中财管道配件运送

车辆的车型、停放地点等,两人经商议,将目标瞄准了停放在大道西路一小区路口的一辆红色重型货车,并成功窃取了四箱中财管道配件,利用运送货物去外地的机会,成功将其倒卖,赚了 400 元钱平分。犯罪嫌疑人王某尝到了这种“来钱快”的甜头后,又觉得两个人偷没有一个人偷来钱多,用他的话说“又不是搬不动,自己一个人也能偷”。于是,接下来他自己一人又偷了数次,经鉴定,王某共窃取中财管道配件价值 2.5 万多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已被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提醒货车司机,停放车辆时务必小心,尽量停放在有人值班的停车场内或装有监控摄像头的区域,以免被盗贼惦记。

关于梅渚镇下农村砂坝树木(杂树)处置的招标公告

因澄潭江治理工程需要,决定对梅渚镇下农村砂坝建设范围杂树处置进行公开招标(标的伍拾万元),请有意者随带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及押金伍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4 时前到梅渚镇政府一楼便民中心报名。特此公告

新昌县梅渚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 年 2 月 18 日

信息广场

出售
东方润园(合作银行边)177 平方平层大宅出售。价格面议。电话:17705856866

转 让
环城西路有一饭店转让,面积 1000m²,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3806766195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 5 幢 5 号(新小龙酒店旁)电话:86038989

出租
丽都四季花园营业房 250 平方。电话:15158260398

出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电话:18157522015

公 告
位于大明市金裕村的工业土地(约 36 亩)及厂房等资产公开变卖,有意者请联系章先生 13957578848

出租
市中心店面 80m² 三楼 300m² 全新设备;饭店 750m²,街面 3 间 5 层 650m² 低价出租。电话:13967598338 13588569898

出售
竹里人家超豪华排屋,抢购热线:13857523022

出售
横街旺铺出售,二间二层出让商业用地,房屋面积约 243m²,联系人:陈先生 13739116000

出售
二手别克君威,车况好,价格面议。电话:13967588787

本栏目广告联系地址:钟楼南村 33 号
联系人:陈河 热线:86046188